

证券代码：000055、200055 证券简称：方大集团、方大B 公告编号：2014-38号

##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新能源光伏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十一科技”）签署新能源光伏项目合作框架协议，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合作对方简介

十一科技是中国领先的光伏电站设计与EPC工程公司，主要服务于电子高科技与高端制造、生物工程、市政与路桥、物流与民用建筑、电力、综合业务6大业务领域。十一科技在电子高科技工程设计领域居行业龙头地位，是国内最大的集成电路工程设计院；在太阳能光伏工程行业取得了市场领先的优势地位。

十一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为充分发挥本公司与十一科技的优势，双方就新能源光伏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本公司负责光伏电站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。

（二）十一科技负责向本公司提供光伏电站建设的项目资源，至2015年底前提供约500MW的项目资源供本公司选择，至2020年达到2.5GW。

（三）十一科技为本公司提供光伏电站全面的技术、设计、总承包服务。

（四）对于双方合作项目，本公司向十一科技支付一定的项目前期服务预付款。

### 三、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目前行业测算，投资建设500MW光伏电站需要约50亿元人民币资金投入，光伏电站的建成、运营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稳定的收入，将对公司未来收入、利润构成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协议的签订可以大力促进公司发展光伏电站、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建设运营等业务扩张，加快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的发展，尽快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对公司光伏应用、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建设运营等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，有利于加快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，属于新介入行业，市场竞争激烈，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。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，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事项履行情况，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，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，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14日